

广西民族历史与文化研究

广西民族研究所 编 第二辑



广西人民出版社



705-73
102

广西民族历史与文化研究

第二辑

广西民族研究所

广西人民出版社

57797

92 # 1 1 月 3 日

广西民族历史与文化研究

第二辑

广西民族研究所编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南宁科普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11.625印张 290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9—01299—3/K·62 定价：3.50元

目 录

试论红水河经济的综合开发·····	潘 文 (1)
试论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原因及对策 ·····	翁乾麟 (7)
变革民族传统观念, 加速发展民族地区的商品 经济·····	梁厚宽 (22)
从考古学材料考察壮族古史分期问题·····	覃彩銮 (37)
论壮族族源问题·····	李干芬 (52)
濮为越说	
——兼论濮、越人的地理分布·····	潘世雄 (59)
秦至南朝时期岭南民族及其民族关系刍议·····	覃圣敏 (74)
论壮族历史发展的特点·····	莫家仁 (92)
试论骆越青铜铸造工艺及其艺术特点·····	覃彩銮 (106)
西施考辨·····	白耀天 (119)
依智高到大理的几个问题探讨·····	李干芬 (137)
关于铜鼓起源探讨·····	潘世雄 (148)
广西古代风俗杂考·····	覃圣敏 (172)
“墟”考·····	白耀天 (198)
上林壮族拾骨葬考察和探讨·····	卢敏飞 (219)
瑶族《评皇券牒》初探·····	黄 钰 (236)

瑶族《盘王歌》初评·····	黄 钰 (255)
论瑶族农村公社·····	韩肇明 (277)
瑶族母权制遗俗研究·····	韩肇明 (289)
瑶族史诗《密洛陀》初探·····	蓝克宽 (300)
论布努瑶诗歌的语言美·····	蓝克宽 (312)
解放前毛南族社会形态研究·····	莫家仁 (321)
毛南族丧葬制度考察·····	卢敏飞 (343)
广西回族的历史及现状·····	翁乾麟 (356)

试论红水河经济的综合开发

潘 文

最近，我有机会沿着红水河对大化、岩滩、天生桥等大型梯级水电站工地进行考察，走访了贵县、桂平、马山、都安、巴马、隆林等县库区，还听取了自治区和县的水电部门的介绍，对红水河经济综合开发的情况，感触尤深。现试述如下，请诸位专家指教。

一、红水河经济综合开发的意义

1983年开始到本世纪末，全国集中力量建设10个大型水电站基地，位于广西的红水河，就是这10个水电站基地的其中之一。红水河流经石灰岩地区，高峰夹岸，河床深切，河道狭窄，滩多水急，不利航运，但河流水量大，坡度陡，落差集中，适合建立水电站。从上游的南盘江至下游的黔江，规划河段总长1200多公里，年径流量1330亿立方米，相当于黄河的3倍，落差达1100多米，被誉为我国水能资源的“富矿”。

1981年，国务院审查批准了红水河综合利用规划，明确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航运、灌溉、水产等综合利用，分批建设天生桥一级、天生桥二级、平班、龙滩、岩滩、大化、百龙滩、恶滩、桥巩、大藤峡等10个大、中型水电站。计划总装机容量为1100多万千瓦，平均每年发电量为600多亿度。整个梯级水电站的建设，要求到2000年以前基本完工。

红水河经济的综合开发利用，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首先，

红水河梯级水电站的兴建，将解决两广以至中南、西南的电力供应问题，此外还可将剩余的电力，经广州直输港澳。同时，有了强大的电力，对开发桂、黔、滇的有色金属矿藏以及建设华南电网，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其次，在防洪方面。由于各级梯级电站的大坝蓄水防洪，可使红水河下游两岸和珠江三角洲地区靠堤防保护的约700多万亩耕地，近1000万人口，减少洪灾损失。

再次是航运方面，根据红水河航运规划，龙滩及以下6个梯级水电站建成后，河流基本上得到渠化，航运条件将根本改善。龙滩水库大，建成后，红水河上游形成了良好的深水航道，枯水期调节流量达1000立方米/秒，比天然情况提高8倍，对下游航运改善起关键作用，远期300—500吨的轮船，可由红水河经黔江直通广州出海，组成了黔、滇、桂、粤4省（区）水路联网，为云南磷矿和贵州六盘水的煤炭外运，打开了水上通道。

此外，大力开发水能资源，建成红水河梯级电站，将给广西经济建设带来美好的前景：第一、红水河10个梯级水电站，预计本世纪末全部建成，到那时，每年可发电五、六百亿度，产值至少达人民币50亿元；利用这些电力发展生产，每年工业产值将可增加七八十亿元以上。第二、广西是“有色金属之乡”，已探明的有38种，200多类，占全国的28%，有了强大的电力，就能大量开发这些矿产资源。第三、随着梯级电站的建设，红水河水位的提高，可发展沿河城镇和乡镇企业，还可发展水上交通运输，减轻铁路运输压力，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发展商品经济，扩大外贸出口，增加外汇收入。第四、红水河梯级电站的开发，将加快我区的资金积累。水电建设虽然投资大，周期长，但投资后成本低，效益大。如西津水电站于1958年秋兴建，1964年6月投产发电，到1984年6月，累计发电130多亿度，总产值近9亿元，向国家提供的积累资金为全部投资1.8亿元的4倍，有力地推动工

农业生产的发展。

二、红水河库区的建设是红水河经济综合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

红水河水电工程建设和库区建设是一个整体，库区建设是红水河经济综合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重水电工程，轻库区建设。主要理由有三：

第一、劳动对象涉及人类的生存。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最基本的条件，而人们劳动离不开劳动对象。所谓劳动对象就是人们为生产物质财富而以劳动加于其上的一切东西，包括自然物和经过劳动加工的原料等。例如兴建大中型水电站被征用的土地，被淹没的耕地、田园、林木以及其它生产设施等。本来，耕地逐步减少，已成为我国农村目前的一大隐患，如果在兴建水电站中对大量被淹、占土地的问题再解决不好，劳动者就失去赖以生存的劳动对象，生产、生活就更加困难。

第二、水电建设涉及库区人民的切身利益。建国以来，广西兴建了4600多座中、小型水库，总库容166亿立方米，灌溉面积1055万亩，发电装机容量20多万千瓦，养鱼水面100万亩（以上不包括郁江河上的西津水电站及红水河十级电站以发电为主的大水库）。这些水库的兴建在防洪、灌溉、发电等方面都获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在广西的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给库区人民尤其少数民族人民带来了巨大的损失，被淹没的耕地面积约58万多亩，建库时被搬迁的人口38万多人（随着人口增长，现为67万人）。在“左”的思想影响下，由于重灌溉区轻库区建设，重水电工程建设轻移民安置，以致造成严重的遗留问题。这一历史教训，在今后的红水河开发中应吸取。

第三、红水河经济的开发还涉及民族利益，应切实给予照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62条明文规定：“国

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但是，从已建成的红水河梯级电站来看，聚居在这里的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却没有得到妥善的安排。例如，1981年5月投产发电的恶滩水电厂，目前存在很多问题：（1）该水电厂在建设中，曾占用了当地农村部分田地，当地农民要求免费解决电和农田灌溉用水，该厂认为不属自己的权限范围，表示无能力解决；（2）恶滩水电厂年发电量3亿度，每年提取3万元，这笔款应用于处理库区遗留问题，但没有下拨给该厂，也没有给当地的县、镇、村、屯。又如，已建成投产发电的大化水电站，库区淹没范围涉及马山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和巴马瑶族自治县共3个县的8个乡，33个大队，370个生产队，淹没耕地1万多亩、搬迁357户1170人，虽已按新的标准给予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但仍有很多遗留问题没解决好。该水电站曾征用马山县1.9万亩山地用作施工场地，工程局认为是荒山荒地，未给予补偿费，双方至今仍有争议。大化建站后，都安瑶族自治县有2000多亩地变成内涝，在大化电站坝首的大化乡至今未用上电，大化电站所在地的巴马、都安两县，至今未得到“一度电一厘钱”的照顾等等。

因此，开发红水河，建设梯级水电站，应把库区建设和水电工程建设作为整体，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结合，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尤其应妥善安置移民和库区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所谓“妥善安置”，按水电部门提出的规定，应切实做到三点要求：一是移民和库区群众应具备发展生产的条件；二是住房、交通、吃水、用电、学校、卫生等设施，切实得到解决；三是他们的经济收入不低于搬迁前的水平，并逐年有所提高。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重建家园，脱贫致富；也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开发和利用民族地区的水能资源，促进民族经济共同繁荣和

社会进步。

三、对红水河综合开发的几点建议

第一、重视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在红水河梯级水电站建设中，除了发挥发电、防洪、航运等经济效益外，还要加强库区建设，发挥社会效益，积极改善使用河道两岸土地，发挥灌溉效益，发展种植业，利用广阔的水面发展养鱼业，努力改善库区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第二、注重合理布局，发展水上交通运输网。红水河梯级电站建成后，全长1,000多里的河道上可以通航，应进一步加强航道、船舶、港口、通讯等航运“四要素”建设。

第三、沿河建设工厂和市镇，逐步形成红水河产业密集带，使红水河成为以水资源为主的综合资源体。农业沿水分布，工业沿江分布，商品经济沿着水域发展，形成现代农业、工业、商业的走廊。并在库区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发展库区的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和卫生事业。

第四、当前要以彻底负责的精神，搞好库区建设。搞好库区的建设，应认真做好几项工作：（1）组织综合开发专业机构，负责库区移民的安置和建设工作。（2）统一规划，同步实施水电工程和库区建设，在做好水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同时，各搬迁办要进行库区情况的详细调查，在设计任务书批准之后，编制移民安置及库区建设规划，具体提出移民安置的去向，分析安置区内的生产条件，提出发展生产的措施和库区建设方案等。规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库区生产、生活基地的建设与水电主体工程同步进行。（3）因地制宜，就地妥善安置。一般不离本村，不宜往外省、外县搬迁，并以自然村屯或村民小组为单位，集中搬迁建新村。确实有困难的由县统一安排，从事第一、二、三产业。这样，既可以减少回流库区或移民到库区外受歧

视、排挤、驱赶的现象，又可以使库区的剩余劳动力找到新的生产门路，为重建家园，脱贫致富创造条件。（4）实事求是，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要按照水电部关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办法》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库区群众予合理的补偿，不降低或克扣补偿标准。房屋建设，由国家统一标准兴建，或者采取“指标到户，按进度拨款，包干完成”的办法让群众自己兴建。（5）不打折扣，落实库区的特殊政策。水电站建成投产发电后，应切实按照水电部1981年的政策规定：每发一度电，提取一厘钱，拨给所在的县，用作库区人民的，生产生活补助和处理遗留问题的经费，各级人民政府均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或克扣。

（原刊广西区党委政研室《民族区域自治在广西》，1987年）

试论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 不发达的原因及对策

翁 乾 麟

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商品经济问题，是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提出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近年来，我区理论工作者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少数民族地区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并对如何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商品经济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议和见解。但是，随着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商品经济的实践的深入，简单地阐明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商品经济的必要性、可能性已经不够了，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商品经济的实践要求我们进一步思考：为什么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缓慢？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原因究竟是什么？怎样才能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商品经济？这些问题既是实际问题，又是理论问题，目前理论界、学术界还有不同的看法。下面，我们试图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指导下，结合我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商品经济的实际，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对这些问题进行一些探讨。首先探讨一下理论界目前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其次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础上对这个问题进行回答；最后探讨在怎样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商品经济问题上笔者的思索及对策。

—

为了探讨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落后的原因，首先有必要探讨一下我区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概貌和我区理论界、学

术界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这个探讨将有助于我们了解问题的起点和需要解决问题的关键。

我们知道，历史上，我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商品经济发展总的说是落后的。正如我国著名学者季羡林先生谈到我国少数民族时所指出的那样：历史上，“他们虽然也间或不同程度的受到山下林外先进生产技术或社会制度影响，但是，不管是商人还是宗教信徒，都没有能够彻底影响他们，使他们彻底改变生产方式或社会制度”^①。历史上我区少数民族的商品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解放前，有的少数民族的商品经济比较发达。例如回族，基本上可以说是一个“商业民族”，因为他们不仅经商的人数多，而且也善于经商。又比如在壮族地区，一些自然条件比较好、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商品经济也都很早就发展了起来。如著名的壮锦是壮族人民制作的精美商品，它行销国内外，有很大的影响。但是，就我区少数民族绝大部分地区而言，商品经济是不发达的。在这些地区，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仍通行原始的以物易物，没有本民族的商人和市场，有的少数民族甚至将经商视为丑事，等等。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这种落后局面，解放以后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

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呢？它内部是否具有一种尚未为我们所认识的力量在起作用呢？对于这些问题，我区理论界、学术界的学者、专家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探索。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4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我区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自然经济的束缚，可简称为“自然经济束缚论”。这种观点的主要根据是，少数民族地区的自然经济是一种比较特殊的自然经济。在这种自然经济中，少数民族地区实现了农牧结合，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民族间的结合，以及小区域间的结合，而这种结合使少数民族地区的自然经济可以做到自给自足，基本上满

足各方面的需要，因而不需要发展商品经济。换言之，是自然经济排斥了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应该承认，这种观点对少数民族地区自然经济的特点有比较深入的研究，把少数民族地区的自然经济分为四个层次去认识，有助于人们了解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水平和特点，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作者在论证这个观点时对恩格斯的一个观点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一书中，曾经指出人类历史上普遍经历过三次大的社会分工：第一次大的社会分工是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第二次是手工业同农业的分工，第三次是商人阶级的出现。作者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材料，认为不一定如此。比如有的民族在从原始森林带出他们的畜群以后，很可能就一直在草原上过着游牧生活，而南方山区的诸多少数民族由于地理环境的限制，则往往把农业和牧业长期地结合在一起^②。笔者认为作者的这个观点也是深刻的。但是，用自然经济发达来解释少数民族地区的商品经济不发达，我们认为似嫌根据不足。首先，少数民族的自然经济并不是一种特殊的自然经济，因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自然经济虽然可以分为不同的层次，但是汉族地区的自然经济也表现为不同的层次。比如说，少数民族地区把农业和牧业结合在一起，把农业和手工业结合在一起，其实在仍实行着自然经济的汉族地区也莫不如此。所以，说少数民族地区的自然经济是一种特殊的自然经济是根据不充分的。其次，用自然经济的束缚来解释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在逻辑上是一种同义反复。商品经济不发达和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是一回事。当我们说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时，我们正是说少数民族地区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当我们指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商品经济客观上有许多困难时，我们也正是指出少数民族地区自然经济的牢固。这完全是一个事情的两个方面。在这种情况下，用自然经济的束缚来解释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岂不是用商品经济不发达来解释

商品经济不发达吗？第三，按照这种观点，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自然经济是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原因，因此，少数民族地区要发展商品经济，就要打破自然经济的束缚；反过来，少数民族地区要打破自然经济的束缚，就要发展商品经济。其实，打破自然经济的束缚就是发展商品经济，发展商品经济就是打破自然经济的束缚。因此这种观点不能指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商品经济的出路。

第二种观点，“民族分工弥补论”。这种观点强调了民族间的交换对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抑制作用，认为，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之所以不发达，是因为少数民族和汉族以及其他民族在经济上建立了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一方面固然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这种联系“使这些少数民族社会分工的发展出现了畸形”，“减少了这些少数民族社会分工发展的动力”，“对一个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消极的影响”③。有的同志还明确地说，瑶族在唐、宋时期就和汉族有了商品交换，并且能够用蓝靛和蜡染，以手工方式在白布上染出精美细致的花纹，然而直至解放前夕瑶族仍很少有专门从事手工业和商业的专业人员，其主要原因在于瑶族与壮、汉族在经济上有了紧密的联系，他们只要用农产品和土特产品向这些民族交换自己不能生产或生产不足的农具及手工业品，就能满足自己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④，因此，他们就不需要发展商品经济。换句话说，民族间的交换影响了瑶族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观点，笔者认为是对民族间交换作用的一种误解，它无论从理论上说还是从实践上说都是站不住脚的。从理论上说，马克思主义认为，交换把不同的民族、不同的生产部门联系起来，使它们成为社会总生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时使民族内部的各种要素独立出来，从而对社会分工的形成起着促进的作用。从实践上看，应该说，除了少部分汉族奸商的奸诈行为影响了少数民族对商人的看法进而造成了他

们对商品经济的误会外，民族间的交换的主导作用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力的发展。否则，少数民族就不会要求扩大民族间的商品交换，更不会主动地在“石牌”上规定要保护汉族商人。

第三种观点，认为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主要是由恶劣的自然环境决定的。恶劣的自然环境使人们难以获得足够的生活资料，因而无剩余产品作为商品投入交换。不可否认，自然条件是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原因之一，但是自然条件绝不能成为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的主要原因。斯大林说过：“地理环境无疑是社会发展的和经常的必要的条件之一，它当然影响社会的发展，——加速或者延缓社会发展进程。但是它的影响并不是决定的影响，因为社会的变化和发展比地理环境的变化和发展快得不可比拟。”^⑤值得注意的是，美国资产阶级民族学家弗雷泽·博厄斯也否认地理环境对人类文化的决定作用。博厄斯说：“地理学者想把一切人类文化形式归结为人们生活于其中的地理环境的作用。这也许是一个重要的念头，但没有证据说明环境能创造文化。我们所知道的仅是环境可给文化以强大的影响，使某些文化因素在不利的地理条件下无法发展，而有的因素会因有利的环境得到发展。只要看一下在同样的环境相继繁荣起来的根本不同的文化，就足以使我们懂得环境影响的有限性。澳洲土著与白人入侵者生活于相同环境里，在人类历史上澳洲的自然地理没有什么变化，但培育出了不同的文化。环境只能在细节上影响现存文化。”^⑥“文化”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因此它包括人类的商品经济关系，地理环境既不决定文化，因此也不决定商品经济。历史地看，自然条件差固然可以影响商品经济的发展，但是自然条件好也未必商品经济就发达。例如汉族聚居的地区，历史上自然条件就比较优越，但是商品经济发达却是近代的事情。欧洲、日本、美洲的自然地理条件也比较好，但是他们的商品经济高度发达是在进入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以后。可见，自然条件不

好并不是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根本原因。

第四种观点，“政治因素决定论”。这种观点把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原因归结为历史上统治阶级实行的民族压迫、民族剥削和解放以后“左”的政策。这种观点当然不能说没有道理。事实上，历代统治阶级的迫害对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是巨大的，这种影响在短期内也不可能完全消除，它总是通过“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表现出来。至于“左”的影响，特别是我区从“四清”到“文化大革命”期间不断割“资本主义尾巴”，对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危害也应该说是极大的，它使本来就很微弱的商品经济受到了严重的摧残。比如我区有些地区的市场甚至不如历史上繁荣。但是，单纯强调政治因素的影响也是不够的，因为这种观点不能解释为什么少数民族地区早已推翻反动统治阶级的统治，“左”的政策也已纠正多年，而少数民族地区的商品经济仍然不发达，并且在短时期内也不可能迅速发达的事实。因此，用政治因素来解释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原因也是不能成立的。

还有一种观点，这种观点并没有提出新的观点，而是把上述观点综合起来，认为这就是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原因。但是，既然上述观点都不能解释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原因，那么，把它们综合起来也不能起任何作用。

因此，我认为，对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原因问题，仍然有必要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础上，从理论的深度和广度上对这个问题进行更深入的探索。

二

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呢？笔者认为，要研究探讨这个问题，必须自觉地以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作指导。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虽然没有专门探讨过少数民族地区商